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名称：基于可追溯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机制及其路径优化研究；项目号：14YJCZH224）和上海市食品科学与工程高原学科项目的资助。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研究

郑建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水产品质量安全 可追溯治理研究

郑建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摘要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书以现代经济学和公共政策分析方法为指导,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此问题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可作为广大食品安全管理研究者、政府管理人员和实业界人士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研究/郑建明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8615-7

I. ①水… II. ①郑… III. ①水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研究
IV. ①TS25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6040 号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研究

著 者: 郑建明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谈 毅

印 制: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8615-7/TS

定 价: 6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1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31011198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001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研究内容	005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006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008
本章小结	010
第二章 文献综述及其评价	011
第一节 政府规制	012
第二节 食品安全政府规制	016
第三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政府规制	024
第四节 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	028
第五节 食品安全可追溯治理中的消费者行为	034
第六节 食品安全可追溯治理中的生产者行为	038
第七节 文献的简要评述	040
本章小结	041
第三章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理论基础	043
第一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协同治理的理论框架	044
第二节 信息不对称与水产品安全可追溯治理分析	048
第三节 生产者行为与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分析	050

第四节 消费者行为与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分析	053
本章小结	055
第四章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治理实践及问题考察	056
第一节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056
第二节 我国水产品安全可追溯政府规制的现状及其成效	059
第三节 江苏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的实践	066
第四节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的实践	071
第五节 上海市水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实践	083
第六节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存在问题分析	086
第七节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091
本章小结	096
第五章 渔业企业实行可追溯体系决策行为的实证分析	098
第一节 变量界定与数据来源	098
第二节 样本统计分析	100
第三节 计量经济模型与实证结果分析	103
本章小结	107
第六章 可追溯水产品消费者支付意愿的实证分析	109
第一节 消费者支付意愿的 Probit 分析框架	109
第二节 变量选择与数据描述分析	110
第三节 计量经济模型选择与实证结果分析	118
本章小结	121
第七章 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经验及其启示	123
第一节 美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经验分析	124
第二节 日本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经验分析	127
第三节 挪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经验分析	130
第四节 澳大利亚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经验分析	132

第五节 冰岛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经验分析	133
第六节 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的启示	135
本章小结	136
 第八章 政策建议和研究展望	 137
第一节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打好可追溯体系基础	137
第二节 整合管理部门资源,提供可追溯机制保障	139
第三节 加强技术开发运用,推广落实可追溯机制	141
第四节 建立系统企业激励机制,形成建立可追溯体系内外压力	142
第五节 市场各方协同参与,树立可追溯文化认同	144
第六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关键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	146
第七节 研究创新与研究展望	151
本章小结	152
 附录一 水产品可追溯治理的消费者行为调查问卷	 154
 附录二 水产品可追溯治理的企业生产行为调查问卷	 159
 参考文献	 165
 索引	 168
 后记	 16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源性疾病是一个受到消费者、生产者以及公共卫生部门广泛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随着全球化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食物来源日趋广泛,食品流通频密,安全事故也越来越频繁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列为“中国商业十大热点问题”之一。禽流感、口蹄疫、劣质奶粉、日本毒饺子事件等,相关的问题食品之多、涉及范围之广、造成恶果之重,已到了令人谈“食”色变的地步。食品安全仍存在超标、法律法规缺失、检测及环保体系和监督追溯信息平台不健全等问题。消费者对任何一类食品安全性的信任度均较低,接二连三的食品安全问题正在沉重地打击着人们的饮食信心。而且目前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仍然处于《食品安全法》颁布以前的分段监管模式,农业、质监和工商部门分别对食品种植养殖、生产、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人为形成了目前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在食品产销链条中各管一段的监管格局,导致职能部门对食品产销过程的监管缺乏连贯性。而要对食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及批发零售的环节链条进行全程有效的监督,其中一项基础措施就是必须要建立一个完备的食品溯源体系,实施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水产品营养丰富,是低脂高蛋白的食品,其安全性备受国内外的关注。中国政府重视发展远洋渔业和深海探险,满足国外和国内对水产品的需求,这在最近几年

变得很明显。在人类经济发展水平日益提高的同时,人类对于食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水产品为人类提供了大约 30% 以上的动物蛋白食物,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量日益增加,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非常重要。

在国际上,欧盟《食品卫生法》强调食品安全可追溯性的重要性,为了加强食物链的可追溯性,进而建立“食品及饲料快速预警系统”,要求严格把关,建立食品追踪系统。依据《欧盟一般食品法》的规定,食品追踪制度是指在生产、加工和配送的所有阶段皆应建立可追溯食品、饲料及其他加入食品或饲料的物质的制度,使食品和饲料业者能判断其已供应的客户。为满足此要求,食品和饲料业者应有系统和程序以辨别其所供应的业者,能在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进入市场或可能流入欧盟的食品和饲料应依特定法令的相关要求,可通过相关的文件或信息,并有适当的标识以供追溯。其他国家对食品安全可追溯性也做出了规定,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建设,纷纷上升为各个国家的意志。目前主要存在政府主导和企业主导两种模式(见表 1-1)。

表 1-1 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引入的国际动向

国家/组织	年份	领 域	主体	属性
欧盟	2000	肉牛	政府	强制性
	2001	肉牛	政府	强制性
	2001	转基因生物及制品	政府	强制性
	2004	禽蛋	政府	强制性
日本	2001	蔬菜	企业	自主性
	2002	猪、鸡、牡蛎、大米等	政府	推荐性
法国	2003	奶牛	政府	强制性
加拿大	2004	猪肉	企业	自主性
澳大利亚	2002	羊	政府	强制性
美国	2003	肉类、水产品	企业	自主性

资料来源：宋烽、黄磊、杨信廷等.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理论、技术与实践[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我国政府对农产品安全的关注逐步转移到产品质量上来,也就是说食品安全由数量安全(Food security)转移到质量安全(Food safety)上来。《北京食品安全宣言》中明定“追溯原则”制定程序,包括与产业相关的追溯及召回体系,以便快速鉴别、调查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防止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关键问题,如何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是当今的主要挑战和关注焦点之一,它不仅关

系到公众的身体健康,而且对渔业发展、渔民增收、水产品贸易和渔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影响。近年来,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和WTO等有关国际组织十分重视并特别强调各国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其中就包括更为有效地增强全球范围内食品的可追溯性,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随着水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但是,我国先后发生了“氯霉素风波”“福寿螺”和“多宝鱼”事件,给我国水产业造成很不好的影响。2006年是水产品安全的多事之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十大食品安全事件中,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占了四件:福寿螺致病、大闸蟹致癌、桂花鱼有毒、多宝鱼药残超标。这些事件的发生引发了人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恐慌,使得消费者对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也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而也推动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研究。

我国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研究较晚,国内已制定了一些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相关准则和技术体系。例如,为了满足欧盟对水产品贸易中可追溯制度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出境水产品溯源规程》。上海市政府于2001年7月制定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提出了将“市场档案可溯源制”应用于流通环节,其中对水产品可追溯性也提出了要求。2005年9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率先实施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因此,更应重视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中的政府治理问题研究。2007年11月26日,由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WHO主办的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十几个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论坛。此次论坛通过了《北京食品安全宣言》,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有效合作,加快食品安全能力建设,以确保消费者获得更安全的食品。2007年11月27日,与会各国代表一致通过的《北京食品安全宣言》认为,食品安全监管是一项重要的公共健康职能,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食物中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所引起的以及其他与食物相关的条件所造成的健康风险。

《北京食品安全宣言》提及一个重要原则,便是食品的可追溯性,用来防止有害食品进入市场。可追溯性是目前食品质量管理和危机控制的一个重要武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是一种旨在加强业者安全信息传递、控制食源性疾病危害、保障消费者利益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体系。欧盟委员会也将食品可追溯性解释为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对食品、饲料、食用性动物和有可能成为食品或饲料组成的所有物质的追溯或跟踪能力。可追溯原则已经成为全世界国家制定食品安全

规范的核心内容。

二、研究意义

食品安全的源头在农产品,可追溯系统是农产品供应流程各个阶段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有效连接的保障体系,在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尽管政府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政府在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中应该重视自身的职能定位。建立食品信息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保存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全过程可追踪、可溯源,对于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手段、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渔业经济的现代化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属性越来越受到政府、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重视。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是解决当前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一项重要手段。一旦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以有效地追踪到产品源头,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不利影响的水平;可以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使消费者了解产品从生产到餐桌全过程的信息,提升消费信心;可以提高企业自律意识,提升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有利于企业品牌和美誉度的建设并促进出口。鉴于此,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于提高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证消费者知情权和消费安全、促进我国渔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都具有重要作用。如何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程度,改进治理模式,进而促进水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理论意义表现为:首先,有助于回答我国渔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为我国渔业现代化提供理论解释和支持。食品安全政府治理研究在公共管理方面一直占据重要的理论地位,但是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具有特殊性,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研究不仅可以加快我国渔业现代化发展进程,而且是对食品安全管理问题研究的有益补充。其次,有助于探索、总结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客观规律,引导人们以正确的方式对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考察。

现实意义表现为:首先,有助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明确解决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难点和方向。党中央已经明确提出要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研 究,把食品安全提升为国家的战略地位。其次,有助于政府从自身理念、组织、体制、职能、公共政策等方面全方面优化治理水产品质量安全,并提供可借鉴的实现路径,从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第二节 研究目的与研究内容

一、研究目的

本书的主要研究目标是基于信息不对称和政府规制理论、生产者行为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和公共治理理论,对利益主体的监管行为进行深入分析,为完善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提供理论支持和客观依据。

第一,实践目标。本书以实践为根本,紧紧围绕如何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着力研究和回答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通过对我国主要基地的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生产情况和消费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揭示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现状及其内在规律。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中的法律、市场和政府政策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案例分析、经验总结、法律法规建议和政策咨询,并向渔业企业、渔业产业化组织提供生产决策参考,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有效路径。

第二,理论目标。本书以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创新为使命,从水产品可追溯性的视角出发,运用公共经济学理论、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理论等,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理论基础,探讨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理论模式,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提供理论和制度上的指导导向,在研究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上进行不懈的理论探索和创新尝试,为水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理论支持并进一步推动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学术研究。

二、研究内容

本书是以消费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可追溯性问题为主题,研究内容包括:

第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经验总结。总结、归纳西方主要渔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探讨符合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可借鉴的经验。

第二,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治理的实践及其问题分析。阐述我国水产品的生产特点,探讨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内在特征;结合水产品的供应链结构,说明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产生机理;分析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治理的现状及其运行特点;分析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施现状、问题及其原因。

第三,基于可追溯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这是本书的理论研究的范畴,主要是构建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协同治理理论分析框架;从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政府与生产者之间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博弈;从生产者行为理论角度分析生产者的建立可追溯系统的生产决策行为;从消费者行为的角度分析可追溯水产品消费者支付意愿。全书基于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的角度分析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机制,分别从政府监管、企业和消费者三个角度展开理论阐述。

第四,渔业企业实行可追溯体系决策行为的实证分析。通过对我国主要渔业企业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调研,并就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实施情况展开调查和分析,实证研究渔业企业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决策行为。这部分也包括对渔业产业化组织(渔业合作社)可追溯实施情况的调查。

第五,消费者对可追溯性安全水产品支付意愿的实证分析。这是本书有关消费者就水产品可追溯治理实施的评价,基本方法是设计水产品质量安全消费的调查问卷,对上海、北京和广州三大城市水产品消费者展开问卷调研,建立“二元选择”计量经济模型,分析消费者对可追溯水产品的认知和支付意愿,并为政府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治理提供借鉴。

第六,优化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路径的对策和建议。通过上述的理论分析、实证研究和国外成功经验的借鉴,提出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和非政府组织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和实行路径;由管制性特征转为管理性、服务性为特征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机制;由自上而下为特征转为自下而上,广大养殖户、企业、产业化组织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体系。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一、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逻辑,把公共管理学理论和渔业经济管理理论结合起来,并建立理论分析框架,以期对实证研究做相关的理论指导。

在提出问题部分,以问题为导向,说明为什么要建立可追溯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并对现实的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做详细剖析。

在分析问题部分,致力于把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结合起来,在理论分析部分,将分析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相关主体,试图对此部分做理论阐释;在实证分析部分,将基于对企业、产业化组织和消费者的调查,并就各自的行为进行实证研究。

在解决问题部分,试图建立系统完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路径,这部分是建立在前面几个部分研究基础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

本书的重点探讨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现状、问题及其原因,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政府治理现状、问题及其原因,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理论基础分析,消费者对可追溯水产品支付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渔业企业建立可追溯水产品决策的实证分析,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政府治理的经验分析及其启示。

由于水产品消费主要以城市为主和企业调查数据的可获得性,本书选择以北京、上海和广州的消费者为调查对象;对于渔业企业的调查,我们选择江苏省的渔业企业为调查对象。

二、技术路线

在确定了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以后,遵循研究思路,建立了如图 1-1 所示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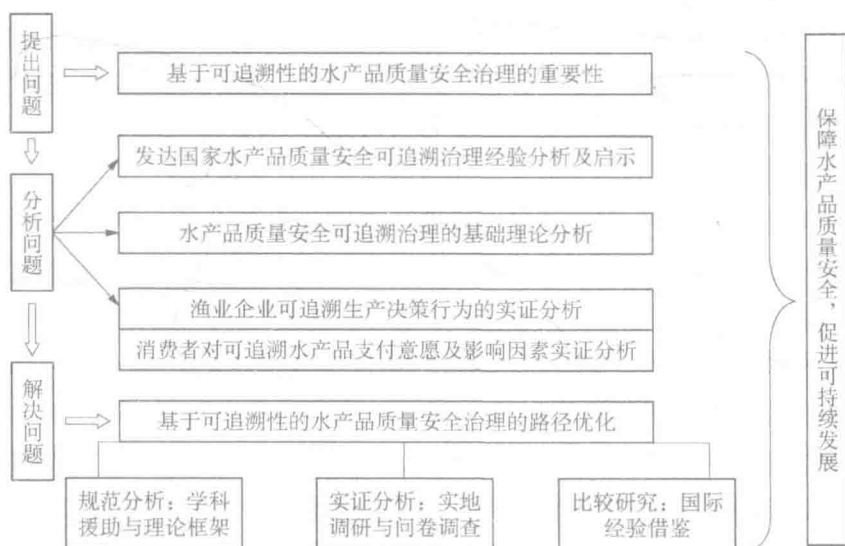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技术路线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与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相关的政府规制理论、公共治理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内涵和功能等理论为基础,主要运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在文献评述和理论基础部分以文献检索法为主,并对相关文献和理论进行归纳和总结;在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进行理论分析基础上,对渔业企业实施可追溯生产决策行为影响因素和消费者对可追溯水产品支付意愿实证分析基础上,在这两部分用到多种统计分析方法,在具体实证分析时综合运用了计量经济分析方法;本书在对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其可追溯政府治理现状分析时也较多地运用了比较分析、图表分析法等。为了能有效获得模型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在问卷设计方面,考虑了模型所需要的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的数据要求,分别设置了相关的调查问题。本研究具体运用到的方法主要包括文献资料检索法、问卷调查法、计量经济分析方法。

文献资料检索法是所有研究必不可少的方法。目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治理的研究文献很多,国外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研究比较成熟,但是以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研究对象的文献较少,笔者对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都做了文献回顾。由于国内外的文献资料很多,笔者对有关文献进行了仔细的搜索、整理和阅读。

调查问卷法是目前一般的研究中使用较多的方法,因为使用问卷调查便于对调查结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本研究中有有关渔业企业质量安全可追溯实施决策行为的数据就是通过问卷调查获得的。关于消费者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支付意愿的实证分析,选择广州、北京和上海城市居民为调查对象,设计了相关问题,得出实证结果,最后提出了政策建议。

在设计问卷时,笔者和有关人员经过了反复多次的讨论,听取了各方意见,设计了本书微观数据需要的初次调查问卷。对于渔业企业方面,在笔者和相关人员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相关企业做预调查后,对问卷中的某些问题项进行了修

改,使得问卷更加符合本研究的需要,形成了最终的调查问卷。对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方面,笔者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居民支付意愿进行了预调研。基于水产品消费的地域属性,本研究选取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的相关城区为调查区域。

根据研究目标的设定,关于消费者的调查内容主要分为四个部分:消费者个人信息情况,消费者对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购买行为,消费者对水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的认知和评价,详细调查内容见《水产品可追溯治理的消费者行为调查问卷》(见附录一)。对于渔业企业的调查问卷,根据研究目标,分为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和政府相关政策的认知,企业建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的意愿。详细调查内容见《水产品可追溯治理的企业生产行为调查问卷》(见附录二)。

从现实需要出发,通过问卷调查,获取了原始数据后,通过计量经济分析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可以研究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得出相应的结论。本书应用二元联合选择模型,计量实证分析渔业企业实施可追溯决策行为的影响因素;接着应用 Probit 回归分析模型,对消费者可追溯水产品支付意愿进行了实证分析。在本研究中,应用了目前使用非常普遍的社会科学统计软件 SPSS 和 STATA,对数据进行大量的分析和处理。

二、数据来源

(1) 消费者可追溯水产品消费行为和渔业企业可追溯生产决策行为的调查。消费者个人信息情况,消费者对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购买行为,消费者对水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的认知和评价的数据均来源于调查。渔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渔业企业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和政府相关政策认知、渔业企业建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意愿也来自于实地调查。这部分数据是本研究最主要的数据来源,是实证研究部分的主要材料,也是构建计量经济模型的微观经验数据。

(2)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政府水产品安全可追溯管理部门是本研究数据资料的另外一个重要来源。主要是通过农业部渔业局下属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地区海洋与渔业局、上海市农委水产办、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国水产科学院、江苏省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等部门网站、文件及其出版的统计年报获得二手数据。如果没有特殊的说明,水产品等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 FAO、历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3) 历年的期刊和论文。通过查阅相关杂志、中国期刊网的论文获得二手资

料数据。

本章小结

食品安全治理一直是个热点话题。水产品作为人类的食物来源之一,历来受到国内外相关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关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也越来越得到政府工作的重视,也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消费者更加关注水产品的安全性。因此,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也越来越得到学术界的关注。笔者在前期的研究基础上,选择可追溯这一治理水产品安全的政策工具作为本研究的主题,也算是一个尝试和拓展。

在导论这一部分,通过研究背景和意义,进一步说明本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本书在研究方法上采用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实证资料的调查是本研究的重要工作。在研究思路方面,本书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框架,设计了本研究的技术路线,从而进一步明确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最后,对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进行了梳理。

文献综述及其评价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也引起了公共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的学者的关注,国内外学者对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做了大量研究,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特性上,对可追溯食品的消费者行为、生产者行为、政府监管等方面也展开了有意义的研究。

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文献介绍了激发安全食品供给并减少违背安全行为的四类非排他性工具,包括政府直接规制、基于市场的动力机制、售后监督与法律责任。食品供应商实施食品安全控制的动机可以归纳为两个层面:一是市场驱动控制,体现为“与认证和标识相连接的更好声誉引发的需求方转移或者由效率改善引致的供给方的转移”;二是政府规制,包括针对生产过程的直接公共规制或针对终端产品的安全或可信标准控制。尽管法定食品安全标准是最普遍的食品安全管理基本方法,但激励企业采用增强型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三个基本要素是市场驱动力、产品责任法案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且这些动力源的相对重要性随着国家、区域与使用部门的制度环境、经济因素或主体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英国崇尚规制框架在食品控制体系中的重要性源于其国会君权制度,安全性源自国家政府,规制体系致力于强化经济中的安全供给;宪政制则决定了美国的食物安全主要依赖于法律框架,安全性源自企业与消费者的法律立场,法律体系在防范违规与监督规制者自由选择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食物安全的研究由国家行为转向市场行为,由生产行为与供应总量拓展到消费行为与分配状况改善等,即强调每一个家庭都有获得安全食品的能力。同时西方国家逐步加强了对食品品质需求、食品卫生与营养安全,